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18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之申購買回交易費率乙案，謹此 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9年4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90002117號同意備查函辦理。
- 二、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申購買回交易費率。旨揭6檔基金為「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精選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精選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15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各基金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查詢。
- 四、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公告如下，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壹、七、(三)、3、(3) P.45	<p>【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5%)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0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5%)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0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七、(三)、3、(3) P.45	<p>【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A.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a.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b.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c.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p>	<p>【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現況進行調整。</u>		
壹、八、(二)、2、(3) P.47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u>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註)</u>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八、(二)、2、(3) P.47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A.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u>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u> a.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b.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c.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0%)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0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九、(二)、1、申購交易費 P.51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2.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0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2.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0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u>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u>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九、(二)、1、申購交易費 P.51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1)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2.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u>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u> ，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九、(二)、1、買回交易費 P.52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2.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2.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u>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註)</u>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九、(二)、1、買回交易費 P.52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2.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1)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0%) 2.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0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u>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u>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u></p> <p><u>(2)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u></p> <p><u>(3)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u></p>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壹、七、 (三)、3、 (3) P.33	<p><u>A.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B.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u>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p> <p><u>a.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u></p> <p><u>b.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u></p> <p><u>c.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u></p>	<p>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p> <p>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八、 (二)、2、 (3) P.35	<p>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p> <p>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p> <p><u>A.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u></p> <p><u>B.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u></p> <p><u>C.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u></p>	<p>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0%)</p> <p>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0.0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九、 (二)、1、 申購交易費 P.38	<p><u>1.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2.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u></p> <p><u>3.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u></p> <p><u>(1)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u></p> <p><u>(2)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u></p> <p><u>(3)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u></p>	<p><u>1.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u></p> <p><u>2.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u></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九、 (二)、1、 買回交易費 P.39	<p>1.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p> <p>2.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p> <p><u>(1)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u></p> <p><u>(2)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u></p>	<p>1.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0%)</p> <p>2.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0.0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壹、七、 【新光15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基金】、 (三)、3、 (3) P.43	A.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a.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b.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c.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八、 【新光15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基金】、 (二)、2、 (3) P.46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A.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B.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C.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0%)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0.0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九、 (二)、【新光15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基金】、 1、申購交易費 P.50	1.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3.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1)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1.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2.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九、 (二)、【新光15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基金】、 1、買回交易費 P.51	1.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2.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1)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1.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0%) 2.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0.0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壹、七、(三)、3、(3) P.32	<p>【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p> <p>【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A.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a.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b.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c.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p>	<p>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收費標準為 0.10%；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八、(二)、2、(3) P.34	<p>【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p> <p>【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A.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a.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b.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c.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p>	<p>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基金收費標準為 0.10%；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收費標準為 0.0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壹、九、(二)、1、新光 15 年期 (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申購交易費 P.37	<p>1.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1)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p>	<p>1.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2.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或無投資人申購時，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壹、九、(二)、1、新光 15 年期 (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買回交易費 P.38	<p>1.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p> <p>2.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p> <p>(1)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p> <p>(2)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p> <p>(3)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p>	<p>1.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p> <p>2.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0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